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嘉科技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会议决议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，以下简称“业务相关方”）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的顺利完成。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，拟预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2,000.00 万元的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频电子”）前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已到期，现继续向其申请 1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捷频电子提供 1,0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与上海银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DB308261666）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债权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。
2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3. 担保的主债权：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4. 保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、仲裁、律师、保全、保险、鉴定、评估、登记、过户、翻译、鉴证、公证费等)。

5. 保证期间：

(1)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(2) 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(3) 因借款人违约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，保证期间相应提前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合计人民币 38,7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4.85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4.77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4,972.6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.35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9.58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借款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